

# 中共贵州师范大学委员会 贵州师范大学文件

校党政发〔2017〕3号

## 中共贵州师范大学委员会 贵州师范大学 关于遴选优秀拔尖人才培养对象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各学院（教学部），各单位：

为积极推进“双一流”建设，加快学科发展，加强学科团队建设，增强学校办学实力和核心竞争力，推动学校事业快速发展，根据《贵州师范大学“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关于人才建设的目标要求，学校将深入实施“拔尖人才培养项目”，遴选优秀拔尖人才培养对象，力争到2020年，实现领军人才零的突破。现将遴选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遴选对象及条件

学校在编在岗的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专业能力、科研潜力和学术水平突出，并在近三年内有望冲刺以下类别专业人才：

（一）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特支计划”杰出人才。

（二）“千人计划”国家特聘专家、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

计划”特聘教授、“国家特支计划”领军人才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的前 2 位完成人。

(三)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的第一完成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的第一完成人。

## **二、遴选程序**

(一) 根据遴选条件，由个人提出申请，填写《贵州师范大学优秀拔尖人才培养对象申请表》，并按照所冲刺人才类别须具备的条件提供本人达到或接近条件的相关学术、科研成果等佐证材料；

(二) 各教学单位的申请人员，须经本单位教授委员会评议，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确定，并在本单位公示无异议后报人事处（教师工作处）；

(三) 除教学单位外的其他单位申请人员，经本单位党政班子集体研究同意，并在本单位公示无异议后报人事处（教师工作处）；

(四) 人事处（教师工作处）对各单位推荐对象及其推荐材料进行审查，经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评议后，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议；

(五) 将校学术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报校党委审批，最终确定培育对象人选；

(六) 学校与培育对象人选签订目标责任书，确定支持方式。

## **三、培育方式**

(一) 培育时间

优秀拔尖人才培育期为三年。

## （二）政策支持

学校将为培育对象搭建干事创业平台，发挥拔尖人才示范引领作用，为拔尖人才多出成果、出优秀成果创造良好人文环境；建立拔尖人才创业扶持机制，在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针对培育对象的具体情况，实行“一人、一事、一策”的扶持政策，大力培育拔尖人才。

## 四、有关要求

（一）申报人员需按照所冲刺人才类别须具备的条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包括教学科研成果、获奖情况等），以论证本人已达到或接近冲刺该类别人才的条件。

（二）全校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人员，于3月28日前将《贵州师范大学优秀拔尖人才培育对象申请表》（一式三份、附电子版）及相关佐证材料送人事处（教师工作处）师资科，联系人：陈晨；联系电话：83227082。

特此通知

附件：贵州师范大学优秀拔尖人才培育对象申请表

中共贵州师范大学委员会 贵州师范大学  
2017年3月22日

---

贵州师范大学办公室

2017年3月22日印发

共印125份，其中电子公文115份